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扎伊尔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扎伊尔工作的 议 定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扎伊尔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根据扎伊尔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扎方）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三十人左右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详见附件）赴扎伊尔工作。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扎伊尔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扎方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

##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金沙萨的“金丹堡医院”、姆班达卡的“妈妈蒙博托医院”、格梅纳的总医院。

##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在扎伊尔工作期间，所需的药品器械由扎方提供，中方每年赠送十五万元人民币的药械（包括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中国医疗队管理和使用。上述药械，在征得中国医疗队同意后，扎方医务人员可以使用。

## 第 五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由中国赴扎伊尔的国际旅费由中国政府负担，他们从扎伊尔返回中国的国际旅费（包括每人不超过二十公斤的超重行李费）及其在扎伊尔工作期间的生活费（伙食费、零用钱）、办公费、出差费、医疗费、住房（包括水电费、家具、卧具）、交通费、司机由扎方负担。

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标准定为：正、副队长、主任医师每人每月七百美元。医师、翻译每人每月五百美元。

上述费用由扎伊尔卫生部按季支付。其中百分之五十支付美元；百分之五十按付款当日外汇牌价折成扎伊尔货币付给。生活费的计算时间自中国医疗队抵达扎伊尔之日起至离开扎伊尔之日止。

中国驻扎伊尔大使馆经济参赞处，每季将生活费结算清单一式二份交扎伊尔卫生部，扎伊尔卫生部在收到清单十天内向中国驻扎伊尔大使馆经济参赞处付款。

中方派出为中国医生服务的三名厨师，其在扎工作期间的生活费由中方自理。其它方面的待遇与中国医疗队人员相同。

## **第 六 条**

扎方免除中方赠送的药品器械的进口关税和其它赋税。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扎伊尔工作期间，扎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扎各自规定的假日。中国医疗队人员在扎每工作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如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休假，可在下年补休，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议定书第五条规定办理。

##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应遵守扎政府现行的法律，尊重扎人民的风俗习惯。

##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 十 条

本协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从一九八六年四月十日起至一九八八年四月九日止，期满后，中国医疗队将按期回国。如扎方要求延长，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议定书。

本协议定书于一九八六年六月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崔月犁**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

扎伊尔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际合作和外贸国务委员

**穆肖贝夸·卡林巴·瓦·卡塔那**

(签字)